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多规合一” 业务协同规则》的通知

源城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及《河源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河府〔2019〕48号）的要求，我局牵头起草了《河源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规则》，并征求了相关单位及部门意见。现将该规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联系人：付可佳；电话：3665986）

河源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源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以下简称“多规系统”)的运行与维护,保障系统运行效果,充分发挥多规系统和“一张蓝图”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期策划生成过程中对各部门业务协同、选址决策的支撑作用,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多规系统是以“一张蓝图”为基础,实现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涉及空间的各类规划及各部门管控要素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及信息共享共用,支持各部门业务协同办理,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预沟通、预协调”等技术服务,从而提高审批效率的市级工作平台。多规系统包括“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 and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

“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是“一张蓝图”的空间数据管理的支撑平台,对空间数据实施动态维护与管理,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合规性审查和空间协调提供数据支撑。“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是各部门开展项目策划生成并进行业务协同工作的信息化基础。在项目策划生成完毕后,可根据需要启动服务协同功能。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河源市区(源城区、江东新区、高新区)范围内,通过多规系统进行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的相关部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各相关部门应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

同系统开展各类空间性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策划生成，实现多部门项目策划业务协同，保障规划落地实施。

第四条 各县可参照执行或结合地方实际自行制定。

第二章 平台的建设和运维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作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的建设单位，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动态维护、实施运营管理工作以及平台服务器、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实现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各部门业务审批信息管理系统等的对接。

第六条 “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汇集空间性规划数据、城市现状数据、重点项目数据、业务审批数据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部门协同、信息共享、项目策划、辅助决策等功能，“多规合一”有关部门应该遵循“多规合一”信息平台的统一技术规范实施数据交换，共同支撑“多规合一”信息平台运行。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以及其他“多规合一”相关部门协商提出“多规合一”信息共享目录，明确共享信息名称、数据标准、提供方式、更新时限和授权适用范围等，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印发执行。

第八条 各部门应按照“多规合一”信息共享目录的规定，提供符合平台数据标准要求的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合法、准确、完

整、及时。因故需要停止提供数据的或者调整更新周期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向市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方可执行。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的信息进行上网入库格式审查，符合信息共享目录要求的纳入“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不符合的，退回责任部门修改后重新提供。

市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对“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进行梳理，清理已失效信息。

第十条 各区、各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可使用“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中的信息资源，但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自行向公众发布或向其他部门转让通过共享获得的信息。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指定专人担任“多规合一”信息共享工作的责任人和联络员，保障共享交换及时规范。人员名单需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自然资源部门。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可供共享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市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调整信息共享目录的申请，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多规合一”信息共享目录进行调整，程序按第七条执行。

第三章 空间性规划编制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空间性规划应通过“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向市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调取“多规合一”“一张图”

作为工作底图，遵循统一的编制标准和坐标系统，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内容应当做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空间性规划应征求公众及相关部门意见，并经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审查后报批。审查内容包括与“多规合一”“一张图”的合规性审查及上网入库的数据格式审查等。

第十五条 规划成果应当自审批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组织编制单位报送市自然资源部门，所报送的规划成果应满足成果上网入库格式。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规划成果纳入“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

规划成果涉密的，由组织编制单位脱密处理后入库。

第十六条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空间性规划编制、市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各区政府对本区空间性规划编制、区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送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上级单位，并抄送市自然资源部门。

第十七条 经批准的空间性规划不得随意调整，因国家、省市发展战略规划调整、行政区划调整、国家、省批准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调整以及经评估后确需修改等情形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后，应当自审批通过之日起 30 自然日内将规划成果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动态更新至“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

第四章 建设项目策划生成

第十八条 需开展前期策划生成的项目应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进行策划生成。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策划生成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具体实施。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本级管理、本区域内的涉及空间类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空间管控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查，各相关部门应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业务协同及预审。

第二十条 各部门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上录入的意见代表本部门的正式意见，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的依据，各部门后续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与项目策划生成时提出的意见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期策划生成的过程中，各部门间应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为载体共享信息、交换意见，实现部门间业务协同，加快项目落地的前期协调。

第五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二条 多规系统基于业务数据和网络安全将平台部署在河源市电子政务外网。所有应用终端应自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各部门按照履行职责需要、安全、保密等要求获取共享“一张蓝图”

及项目策划生成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多规系统上“一张蓝图”及项目策划生成信息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多规系统的安全运行、数据安全、运行安全的应急预案、数据冗余、备份和日志管理、病毒查杀工作。市自然资源部门为专业技术支持单位，应为平台运行配备系统管理员与专业技术支持团队，主要负责数据与应用服务的检测与监控、备份与恢复、专业技术支持等。与多规系统实现对接的各部门负责保障各自系统产生和推送数据的权威性、实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任何涉密信息不得在多规系统流转。

第二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多规系统推广计划，定期组织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多规协调的相关部门开展业务及系统应用层面的培训。市自然资源部门作为专业技术支持单位，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开展平台应用过程中的专业技术培训工作。市、区各级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保证多规系统顺利运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期限】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